

彰化縣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公開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據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，廣納青年建言，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特公開辦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三屆委員遴選事宜。

第三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預計招募 50 位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，提出建言與想法供縣府決策參考，促進青年關心的議題發展，勾勒出彰化青年未來的藍圖。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亦欲透過雙向交流對話，培養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的精神，豐富人生資歷，打造青年獨特的個人品牌。

三、遴選資格

（一）以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彰化，年齡 16 歲至 45 歲(出生年為民國 69 年至民國 98 年)的青年為對象。

（二）遴選名額：50 位。

四、組別：

依本縣青年關注的主要議題分設以下 5 個議題小組，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10 位：

（一）永續經濟組：協助提供本縣產業與就業、創業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
（二）樂活社福組：協助提供本縣社會福利、衛生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
（三）城市發展組：協助提供本縣各鄉鎮市發展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
（四）文化教育組：協助提供本縣文化、教育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
（五）友善農業組：協助提供本縣農業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
五、聘期

聘期為 2 年(預計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報名時間

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。

1. 自我推薦：由當事人自我推薦。

2. 單位推薦：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、教育機構推薦。

(二)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、自傳，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團體/單位推薦表，並連同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相關佐證文件，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，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，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府青年發展處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或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gdDhRWJYksGoPj9H9>)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文件檔案完成報名。

(三)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
(四) 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5)。

(五) 相關書表請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/青發處資源/青年參與/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fd>)下載。

八、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

(一) 為辦理遴選事宜，特成立遴選小組，其成員為本府代表 2 人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，由本府敦聘之。

(二) 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解散。

九、遴選標準

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(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)，必要時得考量學生青年與社會青年之比例平衡。

十、 遴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府青年發展處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，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。
- (三) 完成評選後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；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，該組別滿額時，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。
- (四) 當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青年發展處官網，並以電子信箱及電話通知當選人。
- (五)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同意之公務員兼職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件 6)

十一、 委員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義務

- 1.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3. 委員應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、各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及提案數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。
- 4.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年諮詢委員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(二) 權利

- 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- 2.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諮詢委員，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。

十二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。